攀枝花市2023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先后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有影响力、震慑力的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四川冬春农业有限公司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

2022年7月26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协会反应，对四川冬春农业有限公司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19年起先后将芒果品种名称“凯特”“爱文”“金白花”“桂七”“汤米”“大青芒”“鹰嘴”“金煌”“凯特芒”“吉禄”“金百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21个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了第59736368号“凯特”、第36438282号“凯特芒”、第49383704号“鹰嘴”、第48753576号“金煌”、第36438280号“吉禄”、第36438279号“金百花”、第50058990号“金白花”、第50041239号“高乐蜜”等商标注册。2022年7月攀枝花市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关于恳请撤销“凯特”等注册商标的函》（攀府函〔2022〕174号），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撤销该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关于宣告第59736368号“凯特”等8件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国知商标审撤字[2022]291号），其中表示“凯特”“凯特芒”“鹰嘴”“金煌”“金百花”“吉禄”“金白花”“高乐蜜”均为芒果品种名称或与其近似，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当事人将多个芒果品种名称申请注册为商标，抢占公共资源，其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以上8件商标无效。

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并取得注册的行为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三条第（五）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的规定。根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恶意商标注册的行为，并给予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攀枝花市逸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案

2023年1月19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在对攀枝花市逸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公司代理的申请人为先元伟，注册号为59995004，商标名称为“绿多美”的商标注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上述申请材料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注册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晚于其商标注册公告日期：2022年7月21日，涉嫌为虚假申报材料。

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向东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内容与万载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情况一致，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的上述“绿多美”商标的申请材料中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系名称为攀枝花市西区雅楠咨询服务部的个体工商户，与当事人提供给东区市场监管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不一致。2019年3月12日，当事人与先元伟签订了《商标代理委托书》，约定由当事人代理“绿多美”的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12月18日再次签订了《商标代理委托合同》，收取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用1500元，随后当事人在先元伟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使用经营者为张楠婉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将经营者“张楠婉”一栏篡改为“先元伟”后，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网上申请，并于2022年7月21日取得了上述“绿多美”商标注册。

当事人伪造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第二项“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的规定，其行为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的行政处罚。

三、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米易县费平茶叶店涉嫌销售冒用国胜茶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案

2023年2月15日，米易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米易县费平茶叶店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袋装国胜茶，包装上标有：“三原爽 国胜茶，产品名称：三原爽国胜茶，净含量：100克，产地：四川攀枝花盐边县国胜乡，生产商：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11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国胜茶原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一枚(）”等字样和图样，数量21袋；以及盒装国胜茶，包装上标有:“三原爽 国胜茶，产品名称：三原爽国胜茶，净含量：150克，产地：四川攀枝花盐边县国胜乡，生产商：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01／10，保质期：18个月，国胜茶原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一枚(）”等字样和图样，数量1盒。经核实，上述茶叶包装标识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已于2019年10月16日废止，使用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茶叶涉嫌冒用国胜茶原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茶叶采取了扣押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18日从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上述袋装国胜茶30袋，购进价格26.00元/袋；盒装国胜茶3盒，购进价格218.00元/盒，支付货款30袋×26.00元/袋+3盒×218.00元/盒=1434.00元。购进上述国胜茶时，当事人索要了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出库单》(ＮＯ：5447882)。已销售涉案袋装国胜茶9袋,销售价格26.00元/袋，合计234.00元；盒装国胜茶2盒，销售价格218.00元/盒，合计436.00元；上述国胜茶销售货款共计670.00元。剩余未销售的袋装、盒装国胜茶21+1=22袋（盒）。攀枝花市国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当事人按照购进价格销售，销售后按销售货款20％返利作为当事人的利润。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上述国胜茶，共获利670.00元×20％=134.00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米易县市场监管局给予：1.没收冒用国胜茶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国胜茶22袋(盒)；2.没收违法所得134.00元；3.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涉事茶叶生产厂家，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告知了茶叶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涉事茶叶生产厂家给予了行政处罚。

四、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决的“一种用于货车车厢覆盖系统的驱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3年2月，请求人攀枝花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申请，要求依法裁定被请求人河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一种用于货车车厢覆盖系统的驱动装置”的专利权。经攀枝花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在攀枝花市发现有其专利保护范围的设备在销售，为此购买了该设备，发现该设备系河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于是向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提起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要求依法裁定攀枝花市某商行销售行为与河南省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的行为构成侵权。

在办案过程中，攀枝花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案情特点，针对对侵权行为发生地的管辖权进行了多次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https://www.110ask.com/cjh/4560095920489747355.html)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同时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110ask.com/cjh/4560095920489747355.html)》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司法精神，认为攀枝花市可以作为该专利侵权行为的结果发生地，依法予以了审理。最终裁定河南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制造并销售“自动篷布”的行为侵犯了攀枝花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